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ic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內文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儘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所作安排

本公司正密切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情況，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的措施，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繼續進行監察。

鑒於香港特區政府目前採取的措施，即居家隔離(保持社交距離)以減少傳播2019冠狀病毒病，因此，倘有關措施仍然存在，則不建議股東今年親身出席大會。故董事會鼓勵所有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理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措施：

- (1) 強制性體溫測量／檢查
- (2) 配戴外科口罩(請自備)
- (3) 不提供茶點及飲料

2021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	4
說明函件	4
重選董事	4
提名董事之程序及流程	5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5
宣派末期股息	6
股東週年大會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推薦意見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所作安排	7
一般資料	8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及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20%之新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目之任何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inic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3)

執行董事

張園林先生(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涂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志才先生

歐陽寶豐先生

劉昕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

10樓1016-1019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宣派末期股息**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宣派末期股息。

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2020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授權董事(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新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ii)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所述之一般授權，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較早日期。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至第7項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570,187,0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14,037,400股新股份，而購回授權將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357,018,700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譚志才先生及劉昕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他們均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提名董事之程序及流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就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a) 物色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進行甄選或就獲提名擔任董事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當中經適當考慮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章程文件之規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人選就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而言對董事會之貢獻；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釐定彼等之資格，當中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視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則評估彼能否投放足夠時間於董事會事宜；及
- (c) 制訂物色及評估人選資格以及就董事職務對人選進行評估之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於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之平衡，並按該評估編製特定委任所需之職責及能力描述。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量譚志才先生及劉昕先生分別在金融行業及企業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彼等之工作概況以及本通函附錄二彼等之履歷詳情所載其他經驗及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譚志才先生及劉昕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所需之特質、誠信及經驗，並已就譚志才先生及劉昕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相信，彼等獲重選為董事將對董事會之多元化(尤以技能方面)帶來貢獻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2021年9月1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14分（「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且符合公司法，方可作實。倘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9月30日或前後以港元派付。港元的實際金額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內發佈的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根據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將股份溢價賬用於派付股息予股東，惟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予股東，除非緊隨建議派付股息當日後，公司可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償付能力測試」）。董事會確認，就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通過償付能力測試，且有能力於緊隨建議派付末期股息當日後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提呈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4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釐定股東獲得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1年9月8日(星期三)至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9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所作安排

本公司正密切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情況，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的措施，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繼續進行監察。

鑒於香港特區政府目前採取的措施，即居家隔離(保持社交距離)以減少傳播2019冠狀病毒病，因此，倘有關措施仍然存在，則不建議股東今年親身出席大會。故董事會鼓勵所有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理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措施：

- (1) 強制性體溫測量／檢查
- (2) 配戴外科口罩(請自備)
- (3) 不提供茶點及飲料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園林
謹啟

2021年4月27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570,187,000股股份。倘若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357,018,700股股份，相等於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回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股份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過往12個月各月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4月	4.32	4.03
5月	4.25	3.98
6月	4.36	4.01
7月	4.26	3.98
8月	4.14	3.98
9月	4.10	3.92
10月	4.55	3.93
11月	4.37	3.88
12月	4.18	3.99
2021年		
1月	4.36	3.98
2月	4.11	3.79
3月	4.22	3.86
4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36	3.82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而致使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載列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概約股權百分比
張園林先生 (「張先生」)	信託創辦人 ^(附註1、2)	2,970,000,000	83.19%	92.43%
TMF (Cayman) Ltd.	信託受託人 ^(附註1)	2,820,000,000	78.99%	87.76%
榮恒東方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2,820,000,000	78.99%	87.76%
新鴻有限公司 (「新鴻」)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2,820,000,000	78.99%	87.76%
新力集團有限公司 (「新力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2,820,000,000	78.99%	87.76%
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新力控股」)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820,000,000	78.99%	87.76%
吳承萍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2,970,000,000	83.19%	92.43%

附註：

- (1) 新力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新力集團持有，而新力集團則由新鴻全資擁有。新鴻由榮恒東方控股有限公司(TMF (Cayman) Ltd.的控股公司)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Honoured Ever Trust的受託人，該家族信託為由張先生(作為信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而其受益人為張先生及張先生的家族成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TMF (Cayman) Ltd.、榮恒東方控股有限公司、新鴻及新力集團各自被視為於新力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新恒有限公司(「新恒」)實益擁有1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20%。新恒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lory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TMF Trust (HK) Limited的控股公司)持有。TMF Trust (HK) Limited為Glory Employee Benefit Trust的受託人，僱員激勵信託為由張先生(作為信託人)就本集團僱員利益的股份激勵計劃成立的全權信託。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新恒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吳承萍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承萍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為357,018,7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股東之控股權益百分比將增加至上表按其各自名稱所列之大約百分比。就董事所知，該等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任何權力，以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4日及12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可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以致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可為16.81%。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為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詳情。

1. 譚志才先生

譚志才先生，56歲，於2019年8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擁有逾33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彼於1987年8月至1991年4月於KPMG Peat Marwick開始彼の職業生涯，最後的職位是審計主管。彼於1991年5月至1992年7月任職Kosonic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的會計經理，其亦於1992年12月至1994年7月任職Applied Electronics (OEM) Limited的副會計經理。彼於1994年8月至2015年11月於聯交所上市科工作，最後的職位是副總裁。於2015年11月至2017年10月，彼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質量及風險控制部董事。彼於2018年2月至2018年9月擔任普頓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彼自2018年9月起擔任周俊軒律師事務所與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的企業融資總監。

此外，譚先生自2020年11月起獲委任為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地產發展的公司。同時，譚先生自2021年3月起被任命為海倫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是一家從事地產發展的公司。

譚先生於1987年7月取得香港浸會學院的會計榮譽文憑，並於2002年12月取得澳大利亞坎培拉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5年10月及2000年10月分別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成員。譚先生於2003年至2008年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的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9年11月15日起計為期3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可根據委任函終止條款予以終止以及根據細則條文輪值退任董事。根據服務合約，譚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人民幣260,000元，此酬金乃參照其工作經驗、資格、在本公司需承擔的責任及現時市況釐定。

2. 劉昕先生

劉昕先生，51歲，於2019年8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01年2月起歷任中國人民大學公共管理學院組織與人力資源研究所副教授、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亦為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國家發展與戰略研究院研究員。彼自1997年起一直在中國人民大學任教，並於1997年6月至2001年2月歷任勞動人事學院講師及副教授。於1998年8月至1999年7月，劉先生為比利時根特大學(Ghent University)的訪問學者。於2009年8月至2010年7月，劉先生為美國哈佛大學福布萊特計劃(Fulbright Program)的高級訪問學者。於2011年9月至2011年12月，劉先生為美國密歇根大學傑拉爾德●R●福特公共政策學院(Gerald R. Ford School of Public Policy)的客座教授。於2003年5月至2013年10月，彼擔任北京博目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首席專家及高級合夥人，並參與該公司的管理及運營。劉先生目前為中國人力資源開發教學與實踐研究會副會長及首席秘書。劉先生於1991年7月、1994年6月及1997年6月分別獲得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勞動經濟學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劉先生自2017年12月起一直擔任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8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9年11月15日起計為期3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可根據委任函終止條款予以終止以及根據細則條文輪值退任董事。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人民幣260,000元，此酬金乃參照其工作經驗、資格、在本公司需承擔的責任及現時市況釐定。

一般事項

概無將予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已收到譚志才先生及劉昕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認為譚志才先生及劉昕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人士。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將予重選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將予重選董事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以及任何需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Sinic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3)

茲通告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本公司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4分。
3. (i) 重選譚志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劉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有關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園林

香港，2021年4月27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4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釐定股東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1年9月8日(星期三)至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9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人士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譚志才先生及劉昕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彼等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推遲或押後至董事會可能另行刊發公告決定及宣佈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園林先生及涂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志才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劉昕先生。